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1年12月6日、2022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及《康隆达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6466462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同时,根据登记机关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有关要求,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了规范调整。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989703

法定代表人:武琳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173421.57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2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飒”)及其控股股东冯闯签署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南京创飒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南京创飒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 称:江苏环欧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8日

6、营业期限:2022年02月18日至******

7、住 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赵倚楼路5-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2022年2月22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15,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8,286,500股的比例0.6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7元/股,回购最低价为25.64元/股,回购均价为29.16元/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63,58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董事陈雄斌先生获归属股票数量9,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高哲先生(已离任)获归属股票数量9,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8%;公司副总经理郭诗斌先生获归属股票数量37,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3%;公司财务总监何忠道先生获归属股票数量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2日,具体详见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08,286,500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715,519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15,51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接待了证券、基金公司等机构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2年2月22日

二、接待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方安路与黎苑东路交叉口全季酒店

三、参会人员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兴业证券、中银基金、交银基金、太平基金、广发基金、湘财自营、银华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焦道杰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陶忽图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如何?

陶忽图煤矿主要煤种为高热值动力煤,发热量达到6000大卡以上,矿井设计生产能力800万吨/年。2019年初取得探矿权证(资源储量14.5亿吨),并支付了首笔资源价款10.92亿元。目前,陶忽图煤矿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预计“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

2.信湖矿运转情况?预计2022年产能利用率能有多少?

信湖煤矿主产焦煤、1/3焦,煤种优势突出,煤质优良,根据当前煤层揭露情况看,信湖煤矿瓦斯灾害威胁相对较轻,治灾难度相对较小;目前该矿运转良好,产量、煤质均完成年度指标;智能化矿井基本建成,并已通过公司内部验收,具备安徽省一级智能化矿山验收条件。预计2022年产能利用率达到70%左右,2023年基本达到设计产能。

3. 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50万吨甲醇项目以及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制60万吨乙醇项目进展如何?预计何时投产?

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50万吨甲醇项目,已于2021年12月试生产,预计2022年6月底前正式投产;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制60万吨乙醇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EPC总承包已签订,施工队开始进场装机,预计2023年底建成试生产,2024年正式投产。

4.目前公司旗下的三座石灰石矿山在产产能是多少?2021年,公司砂石骨料盈利情况?

目前公司在安徽萧县三座石灰石矿山核定开采规模合计为1000万吨/年,生产稳定,预计今年下半年开采规模将核增至1200万吨/年。

2021年公司砂石骨料产量基本接近核定产能,价格与周边市场平均售价基本一致,由于公司从民爆产品、爆破服务到矿山开采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在成本上有一定优势,盈利能力稳定向好。

5.发改委“保供稳价”对于公司的影响?

经过2021年能源供需变化,国家高度重视电煤的“保供稳价”,而公司的煤炭资源以炼焦煤为主,且焦煤、肥煤产量占比较高,因此受“保供稳价”政策影响较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焦煤资源优势。

6. 稳增长”目标下,公司如何判断焦煤下游需求?

从宏观政策来看,国家对经济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偏向积极,更加注重拉动内需;国家“双碳”目标有所调整,明确提出不搞“运动式减碳”,防止“层层加码”,“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同时对能源安全和清洁能源发展再认识,更加注重能源保供安全,“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能源转换要先立后破,“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

从焦煤需求来看,我国宏观经济保持中速增长,逆周期调控政策继续发力,钢材需求和钢材产量偏向积极,焦化净增产能释放带动精煤需求,高炉的大型化和焦炉的更新迭代对优质炼焦煤需求进一步增加;国家发展立足国内大循环,更加侧重于国内的产业产品,利好于国内企业,也包括国内的煤炭企业。

从焦煤供应来看,一是国内炼焦煤资源,特别是优质炼焦煤资源增长有限,部分地区趋于下降;二是国家持续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力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焦煤产量释放;三是在“稳增长”背景下,电煤保供可能成为常态化,在资源上可能要占用部分炼焦煤资源;四是国家煤炭进口政策趋于稳定,年度进口总量与经济发展、能源需求相匹配,月度之间进口量更加均衡,对国内市场冲击减弱。

综合来看,宏观经济逐步恢复,在国家“稳增长”目标下,煤炭市场整体保持供需平稳,炼焦精煤需求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1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美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浙江爱婴室	公司	1,1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2	上海力涌					

三、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 施琼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浙江爱婴室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826.21	84,642.97
总负债	80,115.73	43,797.87
净资产	45,710.48	40,845.10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08.22	158,881.67
净利润	4,804.61	9,631.66

(二)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凌燕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健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331.17	34,458.70
总负债	38,618.46	23,384.83
净资产	10,712.71	11,073.87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65.73	104,292.52
净利润	489.51	4,009.0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1、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可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2、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3、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

4、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1、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2、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77,983.57	72,016.43

注: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100万美元按照2022年2月2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实时中间价1:6.3487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6,983.57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77,98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47%。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0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466.70万股的0.7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独立董事王宜峻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并同意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同意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466.70万股的0.72%

3、首次授予人数:33人

4、首次授予价格:8.00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ONG HOE(庄贺)	新加坡	副总经理	20	11.63%	0.1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人)			120	69.77%	0.62%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140	81.40%	0.72%
三、预留部分			32	18.60%	0.16%
合计			172	100.00%	0.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